

在申请信用卡时，无论网申还是柜面申请，建议大家一定认真仔细阅读章程和领用合约再签字同意，这不是儿戏。这些格式合同都具有法律效力，一旦同意就需要在享受权利的同时，承担法定义务。各家银行信用卡章程大同小异，但其中都有明确一条，即当持卡人透支逾期且拒绝还款时，发卡行都可以从本行同名借记卡中强制扣款，以归还债务，不知看了没有？解读这条规定：

第一，它是得到监管机构认可的，也就是合法的。第二，并非信用卡一逾期就实施强制扣款，而是只有在达到一定条件后才会启动这一条款。作为资深卡友，信用卡逾期在所难免，因为各种原因，一不留神就可能导致逾期，但也未见银行就立马扣掉借记卡账户的余额，除非绑定了自动还款。那么，发卡行会在什么条件下强制扣款呢？一般情况下，是在即将采取法律催收手段的前一步，怎么理解？这就涉及到“信用卡诈骗罪”这一概念。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关于信用卡刑事犯罪最新解释，信用卡逾期超过一定金额和期限，经过发卡行2次以上催收，仍然拒不归还的，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发卡行可以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强制催收，司法机关可以刑事立案，这是对于透支本金5万以上的规定。对于5万以下的，发卡行当然也会采取法律催收手段，但仅限于民事立案，即一般性民事经济纠纷。而在发卡行采取法律诉讼之前，按照信用卡章程约定，发卡行如果发现持卡人本行同名借记卡中有足够余额，可以实施强制扣款以归还债务。因此，根据对章程的理解，如果持卡人逾期超过3个月，且拒不归还的，发卡行很可能就会强制扣款，既然是合同约定，也就不存在“私自”或违规违法问题。当然，作为任何公民，一旦有受到侵权行为，都是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的，毋庸置疑，但这都是基于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前提。欠银行的钱，不该还吗？有合同约定，白纸黑字，难道也不需要契约精神吗？如此官司不打也罢，因为不仅赢不了，还会白白浪费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以及大把的精力，得不偿失啊。赶紧还了吧，否则造成征信不良，或判刑坐牢，后悔都迟了。